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思閔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思閔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4 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0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
10 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
11 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
12 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4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673,843元，
15 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6,3
16 85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償
17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綜
2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21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2 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員工薪資明細、勞保被
23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3年度司消調字第323號調解不成
24 立證明書、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
2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6 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3號
27 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
28 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29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
30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31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1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02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04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江文玉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2 書記官 許家齡